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芬　兰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芬兰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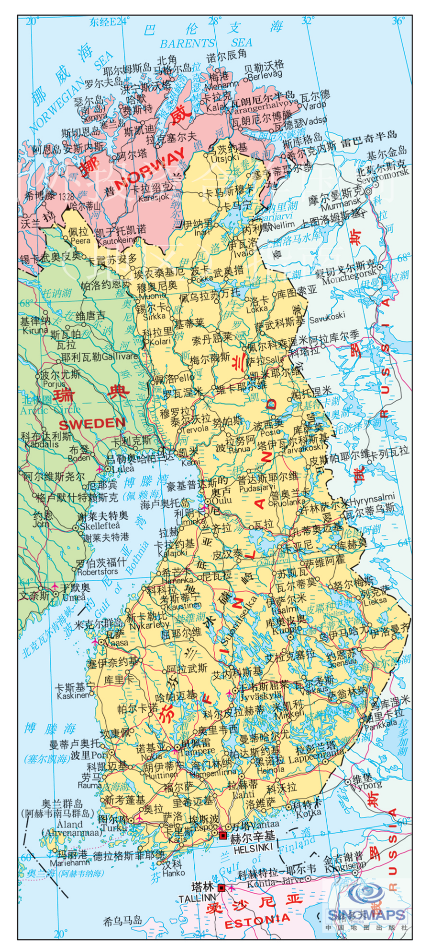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芬兰共和国（The Repubic of Finland，简称“芬兰”）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芬兰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芬兰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芬兰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芬兰》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芬兰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芬兰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芬兰的昨天和今天

约9000年前冰河末期，芬兰人的祖先从南方和东南方迁居至此。12世纪后半叶开始隶属于瑞典，14世纪中叶正式成为其一部分。1809年俄瑞战争后成为俄国的大公国。俄国十月革命后，芬兰于1917年12月6日宣布独立，1919年成立共和国。二战后开始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1995年加入欧盟，1999年加入欧元区，是北欧唯一的欧元区成员国，2002年1月欧元取代芬兰马克正式开始流通。2007年被欧盟智库里斯本委员会评为“欧盟最具竞争力国家”。

芬兰是圣诞老人故乡，作曲家西贝柳斯（Jean Sibelius）被誉为芬兰民族音乐之父，代表作有《芬兰颂》。曼内海姆将军（C.G.E.Mannerheim）是芬兰独立运动的，曾任芬兰共和国总统和芬兰元帅。

1.2 芬兰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芬兰位于欧洲北部，东邻俄罗斯，北接挪威，西北接瑞典，西濒波的尼亚湾，南临芬兰湾。国土面积33.8万平方公里，地势北高南低，三分之一土地在北极圈内。芬兰素以“千湖之国”著称，有湖泊约18.8万个，内陆水域面积占全国总面积的10%。

首都赫尔辛基属东二区，比北京时间晚6个小时；3月底至10月底实行夏令时，与北京时差5小时。

1.2.2 行政区划

2010年1月1日，芬兰正式取消省级行政区划和省长职位。原5个省和1个自治区的行政职能由6个地区管理署和15个经济发展交通和环境管理中心承担。

芬兰首都赫尔辛基是全国的文化、金融和经济活动中心，2012年城市人口约为60万，赫尔辛基是沿海城市，地处多个海湾之间，市区尚包括几个岛屿，支柱产业为旅游业和捕鱼业。主要城市还包括艾斯堡、万塔、坦佩雷、图尔库和奥鲁等。

1.2.3 自然资源

芬兰森林覆盖率达75.3%，居欧洲第一位，世界第二位，木材蓄积量22.7亿立方米。水利资源丰富，矿产资源中铜较多，还有少量铁、镍、钒、钴等。泥炭资源丰富，已探明储量约693亿立方米，相当于40亿吨石油。有两座核电站（四个核反应堆），第五个反应堆在建。

1.2.4 气候条件

芬兰属温带海洋性气候，冬季平均气温-14℃至-3℃，夏季13℃至17℃，年平均降水量600毫米。

1.2.5 人口分布

芬兰总人口542.6万（截至2012年底），人口大部分居住在气候比较温和的南部。赫尔辛基大区是主要的人口密集区，人口约140万。其他人口密集城市还包括坦佩雷（22万）、图尔库（18万）、奥鲁（15万）等。据芬兰统计局数据，截至2012年底，当地华人总数为6622人，主要分布在赫尔辛基、坦佩雷、图尔库等城市。

1. 3 芬兰的政治环境如何？

芬兰政治体制为民主共和制。芬兰加入欧盟后仍奉行军事不结盟和独立可靠的防务政策，密切与北约的合作，并继续与俄罗斯保持睦邻关系。

1.3.1 政治制度

芬兰政治体制为民主共和制。国家立法权由议会和总统共同行使。总统是国家元首，拥有任命政府、掌管外交、统帅三军等实权，每6年选举一次。1999年，芬兰议会通过新宪法，加强了议会和政府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削减了总统部分权力。多数行政权力控制在由总理领导的内阁中，总理由议会选出。内阁由总理、中央政府各部部长及一名大法官组成。

【议会】议会是最高立法机关。主要职能是立法、监督政府和财政。议会可修改宪法，解散内阁或否决总统决定，但无权改变司法决定。议会为一院制，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立法机关，议员200名，任期4年，由选民直接选举。本届议会于2011年4月选举产生，议长埃罗·海内卢奥马（Eero Heinaluoma）。

【司法体系】芬兰为大陆法系国家，最高司法机关为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最高法院由院长和19名法官组成，负责审理民事和刑事案件。最高行政法院由院长和20名法官组成，负责审理政府机构和省、市（县）机构的行政案件。起诉机关是各级检察院。另设有国家法律监察官，有权

出席内阁会议，监督总统、内阁和政府各部门的决定是否符合宪法规定。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院长、法官以及最高检察长均由总统任命。

【军队】芬兰实行全国“总体国防”体制，由总统、议会、内阁和国防军司令组成全国最高国防领导。总统为全国武装力量最高统帅。内阁国防委员会是国防政策和计划的最高协调机构和总统国防决策的咨询机构，由总理任主席（总统出席时由总统任主席），成员包括国防部、外交部、内政部、财政部、经济事务部部长和国防军司令及总参谋长。国防军司令是总统的最高军事助手，是全国武装力量的最高军事领导人，负责防务计划制定和武装力量建设。芬兰实行普通义务兵役制，服役期6～12个月，2012年国防军总兵力约4万人。

1.3.2 主要党派

芬兰为多党制国家。2011年4月议会选举注册政党共计19个，进入议会的政党有8个。主要政党是联合党、社民党、中间党和芬兰人党。

（1）民族联合党（The National Coalition Party）。执政党，1918年成立，现有党员约4万人。一战和二战期间为芬兰主要执政党。1987年起连续三届执政，2003年下台，2007年重新入阁，2011年大选后为议会第一大党。该党称已将其极右翼政党形象改变为现代化温和保守党形象。党的基本目标是保障国家独立和维护民族的政治和经济利益，追求经济和精神生活的发展。该党主要代表工商企业界利益。主席于尔基•卡泰宁（Jyrki Katainen，2004年当选）。

（2）芬兰社会民主党（The Finnish Social Democratic Party）。执政，1899年成立。原名芬兰工人党，1903年改为现名。从1966年起为主要执政党。1995年、1999年两次议会选举后以第一大党资格与其他左右党派组成彩虹政府。2007年3月大选失利，成为在野党。2011年大选后重新入阁，现为议会第二大党。对内主张政治、经济民主，实现充分就业和公平分配，保障社会福利，发展社会民主主义；对外主张缓和、裁军，实现国际和平。现有党员5.6万人。主席尤塔•乌尔皮莱宁（Jutta Urpilainen，2008年当选）。

（3）芬兰人党（The Finns）。在野党，原名农村党，1959年从芬兰中间力量分裂出来，1995年更名为正统芬兰人党（The True Fins），2011年改为现名。主张维护小农、城市贫民和中小企业利益。曾自称是官方政策坚定反对派，后对政策进行调整。对欧盟宪法持反对态度。2011年大选后成为议会第三大党。现有党员2500人。主席蒂莫•索依尼（Timo Soini，1997年当选）。

（4）芬兰中间党（Centre Party of Finland）。在野党，1906年成立。曾先后称农村居民联盟、农民联盟和中间力量，1988年6月改为现名。二

战后一直入阁。1987年选举失利后被排斥在政府外。1991年重新组阁。1995年选举失利，但仍为议会第二大党。2007年大选后以议会第一大党资格组阁。在2011年大选中惨败，现为议会第四大党。该党强调追求的目标是平等和公正的社会。对内反对政治经济权力垄断，主张保障农林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维护中小企业和农业生产者利益；对外主张实行积极和平外交政策，重视与北欧和波罗的海地区国家的关系。反对欧盟联邦化，认为加入北约应成为芬兰外交安全政策的一种选择，但应就此举行全民公决。现有党员20余万。主席尤哈•西比莱（Juha Sipilä，2012年当选）。

（5）芬兰左翼联盟（The Finnish Left Union）。简称左联，执政党。1990年5月由原芬兰共产党和人民民主联盟合并组成，提出党的宗旨、政治活动和组织形式要适应资本主义社会变化，不再是夺取政权和实行国有化，而是在资本主义制度内扩大社会主义成份。1995年议会选举后入阁，2003年成为在野党。2011年选举后重新入阁。主张限制资本主义势力，反对公共部门私有化，就欧盟宪法举行全民公决。现有党员1万人。主席帕沃・阿尔欣麦基（Paavo Arhinmäki，2009年当选）。

（6）绿色联盟（The Green League）。执政党。由20世纪80年代初期的绿色环境保护运动逐步演化为政党，1988年正式成立。主张保护环境，支持芬兰政府和平外交政策，积极参与和平与环保活动，要求就欧盟宪法举行全民公决。1991年议会选举后议席数大幅度增加，但因与组阁的中间党在能源政策上有分歧未能入阁。1995年议会选举后入阁，2002年因议会通过新建核电站计划退出政府，2007年重新入阁成为执政党。现有党员2200人。主席维莱•尼尼斯特（Ville Niinistö，2011年当选）。

（7）瑞典族人民党（The Swedish People's Party）。执政党，1906年成立。由芬兰的瑞典族人组成。主张维护瑞典族居民的社会地位和权利。2007年大选后同中间党等三党联合执政。现有党员3万，主席卡尔•哈格隆德（Carl Haglund，2012年当选）。

（8）芬兰基督教民主党（The Finnish Christian Democratic Party）。执政党，1958年成立，原名芬兰基督教民主联盟，2001年改为现名。以基督教教义为宗旨，宣扬自由、社会公正与平等，强调人在上帝面前的责任。主张实行对社会和生态负责的市场经济，注重环保和可持续发展。要求建立一个开放、安全的欧洲，希望欧盟发展成为各主权国家的联盟，反对发展共同防务及扩大欧洲议会的权力。现有党员1.2万，主席拜依维•雷塞宁（Päivi Räsänen，女，2004年当选）。

1.3.3 外交关系

芬兰在战后长期奉行同前苏联保持睦邻友好关系、不介入大国冲突、同各国发展友好关系的“积极的和平中立政策”。冷战结束和前苏联解体

后，芬兰对其外交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将发展同欧盟的关系作为外交重点。加入欧盟后仍奉行军事不结盟和独立可靠的防务政策，密切与北约的合作，并继续与俄保持睦邻关系，支持俄融入国际社会。截至2011年3月，芬兰已与190个国家缔结了外交关系。

【同欧洲联盟的关系】1995年1月1日正式加入欧盟。1999年1月1日在北欧国家中率先加入欧元区。2001年3月25日正式实施《申根协定》。芬兰与欧盟其他成员国的贸易约占芬兰外贸总额的56%，对外投资约一半面向欧盟国家。芬兰是北欧国家中唯一加入欧元区的国家。

【同俄罗斯的关系】1992年1月，芬兰同俄罗斯签署《芬俄两国关系基础条约》，同时宣布废除《芬苏友好合作互助条约》。重视保持与俄的睦邻友好关系，积极推动发展欧俄关系，两国高层互访频繁。2012年6月和2013年4月，芬兰总统尼尼斯托和总理卡泰宁分别访问俄罗斯。2009年4月出台《对俄行动计划》，决定在欧盟政策基础上发展对俄“现代欧洲邻国关系”，成立专家论坛和非政府组织研究发展对俄关系，支持芬兰企业参与对俄能源合作。

【同北欧及波罗的海三国的关系】同北欧国家开展有悠久传统的合作，是芬兰外交政策的重要支柱。芬兰主张欧盟北欧成员国应在涉及北欧重大问题上协调立场，以维护北欧国家利益，同时进一步深化北欧国家在能源、环保、军工方面的合作。芬、瑞、丹三国建立了在欧盟首脑会前磋商机制。2011年，芬兰总理卡泰宁访问瑞典、挪威、爱沙尼亚、拉脱维亚。2012年以来，芬兰总统尼尼斯托访问瑞典、挪威、丹麦和爱沙尼亚。

【同美国和北约的关系】芬兰重视同美国的关系，主张加强芬美关系。2007年，芬兰时任总统哈洛宁访问美国。2011年，美国副总统拜登访问芬兰。

1992年6月，芬兰成为北大西洋合作委员会（NACC）观察员，1994年5月与北约签署“和平伙伴关系计划”框架协议。1997年芬兰首次派出156人快速反应部队赴挪威参加北约联合军事演习。同年11月在布鲁塞尔设立驻北约代表处。2007年，北约秘书长夏侯雅伯访芬兰。2008年1月，芬兰外交部和国际问题研究所分别发表《北约报告》。

【同发展中国家的关系】芬兰重视同发展中国家关系，主张联合国在对外发展援助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呼吁发达国家重视并增加对外发展援助。芬兰政府将继续执行既定发展合作政策，支持可持续发展，希望在环保方面开展更多国际合作。

【同中国的关系】1950年10月28日中芬建交，1951年互设公使馆，1954年升格为大使馆。建交以来两国关系一直友好。双方签有双边年度贸易协定和支付协定、航空协定、海运协定、经济、工业和科技合作协定、文化协定、投资保护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开发信贷协定和科技合作

协定，另还签有若干专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谅解备忘录。

1.3.4 政府机构

总统绍利·尼尼斯托（Sauli Niinistö），联合党人，2012年3月1日就任，任期6年。

本届政府于2011年6月22日由联合党、社民党、左翼联盟、绿色联盟、瑞典族人民党和基督教联盟6党联合组成，共有内阁成员19名。总理于尔基•卡泰宁（Jyrki Katainen，联合党），副总理兼财长尤塔•乌尔皮莱宁（Jutta Urpilainen，社民党）、外长埃尔基•图奥米奥亚（Erkki Tuomioja，社民党），欧洲事务与外贸部长亚历山大•斯图布（Alexander Stubb，联合党），经济部长扬•瓦帕沃里（Jan Vapaavuori，联合党）。

主要经济部门为就业与经济部，其职能是负责制定就业和劳动力市场政策的总体战略规划；监督企业商业活动与运营环境，制定劳动法规及竞争政策；负责创新政策的制定与执行，包括国际技术和经济合作；负责制定气候与能源政策等。

1.4 芬兰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芬兰族占91.5%，瑞典族占5.5%，还有少量萨米人。其中，芬兰族还分为波赫奥拉（Pohjola）、萨沃（Savo）、卡累利阿（Karelia）和海门（Hme）4个部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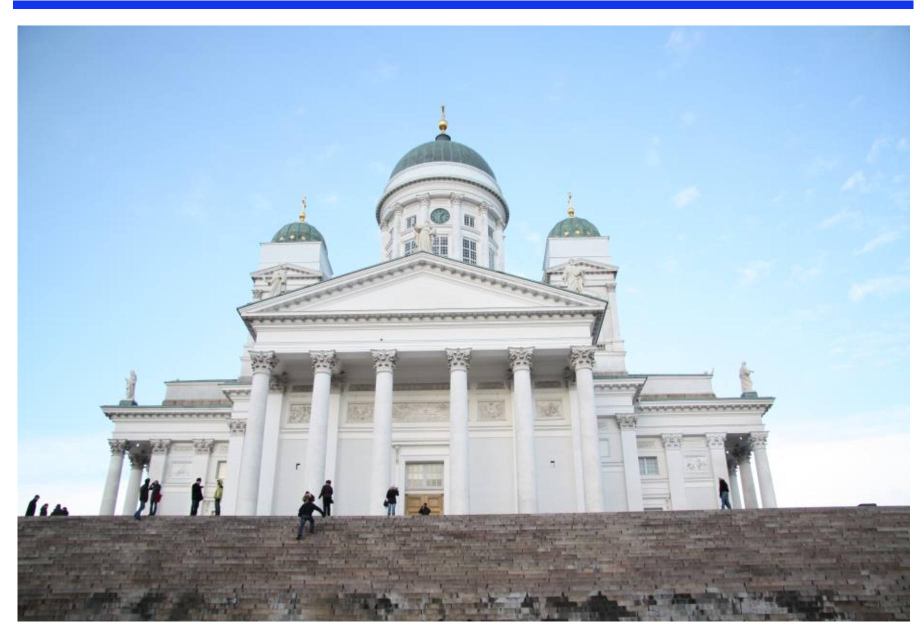
经过几代人努力，旅芬华人华侨已成为芬兰外来人口中受人尊重的一个群体。他们勤奋进取，遵纪守法，在芬兰社会中影响力不断扩大。目前，华人在芬兰经商多以餐饮、旅游中介及咨询为主。

1.4.2 语言

人口90%芬兰母语为芬兰语，5.4%母语为瑞典语。芬兰语和瑞典语同为官方语言。约有1870人以萨米语为日常语言。流行的主要外语为英语。

1.4.3 宗教

基督教在大约一千年前同时从东、西方分别传入芬兰。路德教与东正教均为官方批准的信仰，地位相同。约有78.3%的芬兰人信奉路德派基督教，1.1%信奉东正教，19.2%无宗教信仰。国家宪法保护宗教信仰自由。



白教堂

1.4.4 习俗

芬兰人含蓄而朴实。严峻的气候条件，美丽的自然环境，特殊的地理位置和历史原因，使芬兰人形成了极具特色的民族性格和文化。他们喜欢用“sisu”这个无法用其他语言翻译的词语来形容自己的民族性格，大概是指芬兰人善良诚实、遵纪守法、性格内向、不善言谈，同时拥有坚韧顽强的精神和异乎寻常的耐性等特点。

享受节假日被认为是每个人的权利，节假日相对较多。每逢节假日（包括周日），所有商店闭门谢客，连公交车班次也不及平时一半。桑拿（Sauna）是芬兰国粹，全国约有192万间桑拿房，平均每3人拥有一间。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芬兰科技发展水平高，信息与通讯技术全球领先。每年研发投入占GDP约4%，超过美、日，在欧盟中居前列。芬兰科技奖励基金会设有全球金额最大的科技奖——“千年科技大奖”，每两年颁发一次，奖金100万欧元，2004年首次颁奖。

【教育】芬兰教育发达，教育体系高效、完善，国民识字率居世界前列。目前，芬兰是发达国家中为数不多的几个仍坚持从小学到大学免学费

并给予学生（包括在国外留学的芬兰学生）补助的国家之一。著名高等学校有赫尔辛基大学、阿尔托大学、图尔库大学、坦佩雷大学等。

【医疗】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芬兰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9.0%，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3252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30人、护理和助产人员240人、牙医8人、药师11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58张。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目前芬兰国内劳工市场上主要有两大类组织，即雇员工会和雇主组织。包括退休人员和学生等在内，芬兰人加入工会比率高达90%，是发达国家工会入会率最高的国家之一。芬兰工会大多以行业为基础，蓝领工会和白领工会界限比较明显。主要雇员工会有3家：一是中央工会组织（SAK）。1907年成立，包括22个工会，会员105万人，为主要蓝领工会，会员多来自制造业、服务业及公共组织。二是技术雇员组织联合会（STTK）。1946年成立，包括21个工会，会员64万，70%为女性，会员多为护士、技术人员、警察、秘书与销售人员。三是职业者协会中央组织（AKAVA）。1950年成立，包括31个工会，会员49万人，主要由拥有学位、受过大学教育和特别训练的人士组成。

芬兰雇主组织主要分私有部门和公共部门两种。私有雇主组织包括工业和雇主同盟（TT）、服务业雇主和农村雇主组织（MTL）等。公共雇主组织主要有政府雇主组织（KT）、国家劳动力-市场组织（VTML）和福音-路德教会集体谈判代表团（KISV）等。

非政府组织更多地承担倡导和监督社会的职能，在社会生活中发挥很大作用，同时对公共决策产生重要影响。约有12.6%的芬兰人为非政府组织提供服务。

1.4.7 主要媒体

芬兰全国共有200多种报纸，5000多种杂志、期刊，5家通讯社。最大通讯社是芬兰通讯社，简称芬通社。主要广播和电视媒体包括国家广播电视公司（YLE）、私营电视台和有线电视台等。主要报刊有《赫尔辛基新闻》、《晚报》、《晨报》、《图尔库新闻》、《首都日报》（瑞典语）等。

1.4.8 社会治安

芬兰治安状况良好，社会安定。2008年7月，首都赫尔辛基被美国美世（Mercer）咨询公司评为全球第二安全城市。

1.4.9 节假日

法定假日包括：新年（1月1日）、主显节（1月6日）、耶稣受难日（复活节前的星期五）、复活节（4月第3个星期日和接下来的星期一）、大学生节（5月1日）、耶稣升天节（复活节后的第39天）、耶稣降临节（复活节后的第49天）、仲夏前夜和仲夏节（6月19-26日之间的周五和周六）、万圣节（10月31-11月6日之间的周六）、独立日（12月6日）、圣诞节（12月24-26日）。每周六、日为公休日。

2. 芬兰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芬兰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芬兰是适合长期投资发展的沃土，主要优势体现在综合竞争力强、技术水平先进、经济社会稳定、劳动力素质高、政府清廉及法律法规健全等方面，同时对外资进入几乎没有限制。据近年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全球竞争力调查报告，芬兰始终位居全球10大最具竞争力国家行列。

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芬兰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3位。

2.1.2 宏观经济

木材加工、造纸和林业机械等行业为芬兰重要经济支柱，具世界领先水平。20世纪90年代初，遭遇经济危机后，芬兰政府坚持发展高科技，引导经济向信息化、知识化转型，信息通讯、能源环保、化工等产业迅速发展，国民经济逐渐走出困境。近年来经济稳步增长，运行状况良好。

表2-1：2008-2012年宏观经济基本情况

年份	GDP（亿欧元）	GDP增长率（%）	人均GDP（欧元）
2008年	1860	0.9	34921
2009年	1710	-7.8	31954
2010年	1800	3.1	33487
2011年	1895	2.8	35173
2012年	1945	-0.2	35928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局

表2-2：2012年主要宏观经济指标

指标	数据
投资额及其占GDP比重	370亿欧元 / 19.4%
消费额及其占GDP比重	1575亿欧元 / 81.1%
出口额及其占GDP比重	567.8亿欧元 / 30%
第一、二、三产业分布比重	2.9%、27.2%、69.9%
财政赤字	74亿欧元
外汇储备总额	43.13亿欧元

外债余额（长期 / 短期）	4085.8亿欧元（2074.3亿欧元 / 2011.5亿欧元）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局

2.1.3 重点/特色产业

【森林工业】一直是芬兰的传统优势产业，森林工业技术处于世界领先地位。主要产品包括锯材、胶合板、纤维板、家具等木材加工品，纸浆及纸张产品。2010年，纸和纸板出口1114万吨，纸浆和废纸出口232万吨。斯道拉恩索（Stora Enso）、芬欧汇川（UPM）和M-real集团是前三大林业公司。斯道拉恩索是世界第一大纸箱和纸板生产商、第三大锯材生产商；芬欧汇川是世界最大的杂志纸、标签纸生产商和欧洲最大胶合板生产商；M-real是欧洲领先的高质量纸张和纸板制造商。

【金属工业】在二战后迅速发展和壮大，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主要产品有钢、生铁、铜、镍、锌等，芬兰发明的闪烁炼铜炼镍技术全球领先。奥托昆普（Outokumpu）是领军企业，为全球四大不锈钢生产商之一，业内主要企业还包括全球领先的冶金和采矿加工技术与服务供应商奥图泰公司（Outotec）等。

【机械工业】芬兰重要的优势和支柱产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农业和林业机械、造纸机、电梯、起重设备、破冰船、船用设备等。业内大公司包括：美卓集团（Metso），世界最大的纸机生产商；通力公司（Kone），全球电梯和自动扶梯产业最大供应商之一；瓦锡兰公司（Wärtsilä），全球最大的船用柴油机和柴油发电机组制造商之一；科尼起重机公司（KCI），北欧最大的起重机制造商。

【互联网和信息通讯产业】芬兰经济支柱产业之一，但近两年地位有所下降。其主要产品包括无线通讯设备、终端产品、通信网络设备、电子元器件和光纤电缆等，约占芬兰GDP的9%，其产品和服务出口量较大。诺基亚（Nokia）是旗舰企业，也是网络运营设备、服务和解决方案的最大供应商之一。业内不少公司也在移动通讯技术和设备领域拥有一定优势，如Benefon公司主要生产GSM+GPS移动定位通讯设备，拥有世界领先的手机定位技术等。

【能源环保产业】在能源效率、洁净工艺、水资源保护、废物管理和环境监测等方面，芬兰技术全球领先。在生物能源和热电联产领域，芬兰技术为世界最高水平，目前芬兰可再生能源占其能源总消费量的22%～25%，居世界前列。普泽技术公司（Puzair）的垃圾分类运输、中央吸尘等系统均占据同类技术和市场全球领先地位。维萨拉公司（Vaisala）的温度和湿度传感器技术世界领先。

【化学工业】芬兰重要的优势产业，近年来保持良好发展势头。主要

产品有石油化工产品、纸化工产品、塑料及橡胶制品、涂料等，约40%产品用于出口，占芬兰出口总额12%。凯米拉集团（Kemira）是世界化工领域知名企业，从事精细化工品生产、研发及应用，其纸浆及造纸、水处理及特殊工业化学品业务均居世界领先地位。耐斯特公司（Neste Oil Corporation）开发的NExBTL技术，利用植物油和动物脂肪等可再生原料生产柴油，能有效减少汽车废气排放，该工艺获2006年芬兰化工联合会创新奖。

【食品工业】芬兰重要的产业之一，一直以来保持稳定增长。主要产品包括肉制品、奶制品、啤酒饮料、巧克力、点心等。芬兰食品工业讲究绿色无污染，是欧洲功能性食品的先锋，维利奥公司（Valio）生产的不含乳糖牛奶，能减少腹泻发生；莱泰祥公司（Raisio）开发的Benecol人造黄油，可有效降低胆固醇，自1995年推出以来畅销欧洲。

表2–3：跻身世界500强的芬兰企业名录

2013排名	企业名称	所属国家	所在行业	销售收入（百万美元）
274	诺基亚（NOKIA）	芬兰	通讯行业	38780

2.1.4 发展规划

2008年底，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芬兰政府先后出台一系列经济复苏措施，包括增加20亿欧元国债用于刺激经济，减征个人所得税和食品增值税以刺激消费者购买力，大力支持建筑工程项目，帮助出口企业扭亏为盈等。未来将加大在气候改善和可再生能源等新技术研发方面的投资力度。

芬兰政府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专门拟定国家创新战略，作为国家未来发展主战略之一。该战略一个主要目标是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良好运营环境，支持中小企业通过科技创新实现快速发展，以更快成为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成长型企业。其相关内容包括：芬兰国家科技政策委员会的研究范围将更为广泛，为政府项目的准备和执行提供有效政策依托；政府对企业资助过程更透明化等；政府部门及有关机构将根据支持企业科技创新需要，改革资金筹集方式，完善服务体系；完善法制建设，优化商业环境，并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需求，为中小企业增强发展动力、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提供良好外部条件；适应各类科技创新活动需求，进一步提高国家金融服务水平，加强科技研发、创新服务等体系建设，为中小企业创新成果商业化创造环境；提升高等教育体系国际竞争力，加强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研发能力，为芬兰企业参与国际性科技研发

项目提供有利先决条件。

2.2 芬兰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12年生产资料销售总额为2229亿欧元，合2864亿美元（2012年平均汇率为1欧元=1.2848美元）；消费品零售总额1578亿欧元，合2027亿美元。2011年，芬兰贸易总额（total trade）较上年增长8.2%，机动车销售增长16.9%，批发业增长7.8%，零售业增长5.2%，日用消费品销售额增长6.4%，百货公司销售额增长2.2%。

2.2.2 生活支出

2012年，现金储蓄额增长14亿欧元至462亿欧元，定期储蓄额下降23亿欧元至340亿欧元；芬兰家庭负债率为118.4%，贷款总额1234亿欧元，金融资产总额2282亿欧元。

表2-4：2009年主要生活开支所占比重

生活开支项目	占比（%）
住房	26.7
饮食	13
衣着	5
文化娱乐	11.6
餐饮住宿	6.5
教育	0.5
交通	10.2
通讯	2.2
医疗保健	4.6
其他物品及服务	9.4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中心

2.2.3 物价水平

基本生活品物价水平较高，且持续上涨，2013年2月通胀率为1.7%.

表2-5：2013年1月基本生活品物价水平

（货币单位：欧元）

生活品	单位	价格

全脂奶	升	0.98
黄油	500克	2.99
奶酪	千克	9.58
蛋	千克	4.27
土豆	千克	0.98
小麦面粉	2千克	1.36
牛肉	千克	16.56
鸡肉	千克	13.4
胡萝卜	千克	1.7
植物油	升	3.64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中心

2.3 芬兰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2.3.1 公路

目前芬兰公路总里程为45.4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7.8万公里，与瑞典、挪威和俄罗斯有公路联通。2012年公路运输货物量2.93亿吨。

2.3.2 铁路

截至2011年底，芬兰铁路里程为5944公里，其中电气化铁路3172公里，铁路运输旅客和货物周转量分别为38.8亿人公里和94亿吨公里（国内运输68亿吨公里，国际运输26亿吨公里）。2011年共投入约2.7亿欧元修建及养护铁路。

2.3.3 空运

目前共有航线约90条，其中国际航线60条左右。赫尔辛基-万塔机场（Helsinki-Vantaa）是第一大机场，2012年，旅客运输量877万人次，较2011年增长9.5%；货物和邮件吞吐量1.5亿吨，较2011年增长1.4%。北京、上海、中国香港、重庆、西安与赫尔辛基有直飞航班。

表2–6：2010年主要机场吞吐量

主要机场	旅客运输量（万人次）	货物邮件吞吐量（吨）
赫尔辛基-万塔	1288.3	158149
奥鲁	70	1922
坦佩雷	61.7	669

罗瓦涅米	31	174
图尔库	35.7	7061

资料来源：芬兰航空公司



赫尔辛基机场

2.3.4 水运

芬兰共有航道约2万公里，港口约60个，2012年货物总运量为9323万吨，其中进口4871万吨，出口4452万吨。2009年芬兰船队拥有船舶644艘，总吨数153.4万吨，总货运量2990万吨，占芬兰对外海上货运量的36.2%。

表2-7：主要港口及其2012年货物吞吐量

（单位：万吨）

主要港口	进口货物	出口货物	总吞吐量
Kilpilahti	1202	716	1918
赫尔辛基Helsinki	587	482	1069
哈米纳科特卡HaminaKotka	433	865	1298
那阿塔利Naatali	376	163	539
劳马Rauma	187	396	583

拉赫Raahe	411	77	488
波里Pori	208	108	316
Kokkala	186	501	687
汉科Hanko	153	166	319

资料来源：芬兰交通运输局



Kilpilahti港

2.3.5 通信

芬兰通信设施完善，移动电话和互联网普及率高，是全球移动电话普及率最高的国家之一。

表2-8：2012年通信设施情况

指标	数据
邮局总数	186个
提供邮政服务的实体总数（含邮局）	1167个
寄送邮件总数（含信件、包裹、报纸、杂志等）	46.3亿件

固定电话用户	143万户
每千人中固话用户	267户
移动电话用户	890万户
每千人中移动电话用户	1439户
宽带用户	247.4万户
每千人中宽带用户	462户
拥有互联网连接的家庭占总家庭数比重	80%

资料来源：芬兰统计中心、芬兰通信业管理机构

2.3.6 电力

2011年电力总产量为70390吉瓦时（GWh），出口1901吉瓦时，进口3917吉瓦时，净进口2016吉瓦时。2010年总消费量为87465吉瓦时，其中工农业和居民总耗电量为65757吉瓦时，芬兰自产电力能满足工农业生产基本需求。

2.3.7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芬兰交通通讯部负责起草交通基础设施法律法规，并根据私有道路法、公路法和铁路线路法等对交通基础设施进行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和关闭。在发展基础设施方面，交通通讯部的主要目标是确保客货运输的安全高效，降低排放和其他不利影响，为此该部竭力拓展新的合作领域和方式，并大力推动智能交通。芬兰交通局在交通通讯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公路、铁路和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通过竞争性招标将工程外包；国有性质的芬兰航空公司负责航空基础设施；市政机关负责辖区内公路网络维护。

2. 4 芬兰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芬兰在对外经贸方面遵循欧盟统一政策，签署优惠贸易协定也以欧盟为整体开展谈判，因此无单独的优惠贸易安排。芬兰不是IMF受控国。2012年芬兰外贸总额1160亿欧元，小幅下降0.9%。其中出口568亿欧元，与上年持平；进口592亿欧元，减少2%。

表2-9：2012年芬兰前10大贸易伙伴

（单位：亿欧元，%）

排序	贸易伙伴	贸易额	同比增长	占外贸总额比重

1	俄罗斯	162.7	- 2.3	14
2	瑞典	126	- 1.2	11
3	德国	125	- 4.6	11
4	中国	71.8	2	6
5	荷兰	69.1	- 0.9	6
6	美国	55.8	8.8	5
7	英国	46.4	- 0.8	4
8	挪威	39.6	11.5	3.4
9	法国	35	- 6	3
10	爱沙尼亚	32.4	12	2.8

资料来源：芬兰海关

表2–10：2012年芬兰出口商品结构

（单位：亿欧元，%）

序号	出口产品	出口额	增长率	占总出口比重
1	机械及机械用具	80	- 1	14
2	纸及纸板、纸浆	74	- 3	13
3	矿物制品	62	13	11
4	电子产品及零配件	56.8	- 7	10
5	钢铁	38	- 5	6.7
6	木材及木制品	21	1	3.7
7	光学仪器及配件	20	14	3.5
8	塑料及其制品	19.9	- 3	3.5
9	车辆及其配件	17.4	- 3	3
10	木浆等	13.6	- 2	2.4

资料来源：芬兰海关

表2–11：2012年芬兰进口商品结构

（单位：亿欧元，%）

序号	进口产品	进口额	增长率	占总进口比重
1	矿物制品	130	- 1	22
2	机械及机械用具	63	- 4	10.6
3	电子产品及零配件	53.7	- 9	9
4	钢铁	22.7	- 7	3.8
5	矿石矿砂	19.3	- 1	3.3

6	塑料及其制品	19.2	0	3.2
7	未分类的其他商品	18.8	1	3.2
8	药品	18	8	3
9	光学仪器及配件	14	8	2.4
10	有机化学制品	11.5	10	1.9

资料来源：芬兰海关

2.4.2 辐射市场

芬兰的前10大贸易伙伴主要集中为德国、瑞典、英国、荷兰等欧盟成员及俄罗斯、挪威等周边国家；外贸额一半以上来自欧盟盟内贸易，对外投资近一半面向欧盟国家。辐射市场主要为北欧、欧盟和俄罗斯，影响辐射能力的因素主要来自芬兰与瑞、俄传统的和长期的紧密关系，还有作为欧盟成员国的优势。

2.4.3 吸收外资

截至2012年底，芬兰外来直接投资存量为682亿欧元。北欧和欧盟是芬兰引资主要来源地，诸如ABB、沃达丰、佳能等知名跨国公司均在芬兰有投资。

表2–12：截至2012年底外来直接投资存量前10大来源国

（单位：亿欧元、%）

序号	国别	直接投资存量	占存量比重
1	荷兰	130	19
2	丹麦	43	6.3
3	瑞典	32	4.7
4	德国	31	4.5
5	比利时	29	4.3
6	法国	14	2
7	奥地利	9	1.3
8	俄罗斯	8.6	1.3
9	美国	8	1.2
10	英国	7.5	1

资料来源：芬兰银行

表2–13：2012年芬外来直接投资前10大来源国（按流量）

（单位：亿欧元、%）

序号	国别	直接投资流量	占当年总流量比重
1	荷兰	22	157
2	丹麦	4.2	30
3	俄罗斯	2.6	18.6
4	挪威	2.2	15.7
5	英国	1.3	9
6	美国	0.96	6.9
7	比利时	0.95	6.8
8	中国	0.69	4.9
9	瑞士	0.67	4.8
10	波兰	0.45	3.2

资料来源：芬兰银行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芬兰吸收外资流量为-18.1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芬兰吸收外资存量为899.9亿美元。

2.4.4 中芬经贸

芬兰是首个与中国签订政府贸易协定的欧洲国家（1953年）。20世纪50年代抗美援朝期间，在西方对华封锁禁运时，芬坚持向中国出口紫铜、油货轮等战略物资。芬兰是中国在北欧地区的第二大贸易伙伴、第二大技术转让方和第三大投资来源地。目前仍在实施的主要双边经贸协定包括1995年修订的《中芬避免双重征税协定》，2004年新版《中芬投资保护协定》，2005年新版《中芬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协定》，2007年《关于环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9年《关于生态园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关于进一步推动中芬高技术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0年3月签署的《关于建立经贸领域节能环保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关于推动设立中芬创新中心的谅解备忘录》。

表2-14：2012年中芬经贸合作简况

（1）双边贸易

（单位：亿美元）

进出口总额	112.8
同比增减（%）	0.8
中国出口	74.4
同比增减（%）	12.1

中国进口	38.4
同比增减（%）	-15.6
贸易差额	36

（2）双向投资

（单位：亿美元）

当年	中国对芬兰投资	投资额	0
	芬兰对中国投资	项目数（个）	24
		投资额	0.65
	中国对芬兰投资	年末投资存量	0.33
	芬兰对中国投资	累计项目数（个）	397
		累计投资额	8.9

（3）中国自芬兰技术引进

（单位：亿美元）

当年	项目数（个）	47
	金额	8.7
累计	项目数（个）	737
	金额	82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中国商务部

2012年，中国对芬兰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及机械用具，服装服饰，船舶，玩具，家具和家装产品，光学仪器及配件，鞋类产品，钢铁制品，皮革制品。2012年，中国从芬兰进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机械及机械用具，木浆，皮毛制品，铜制品，光学仪器及配件，纸、纸板和纸浆，矿石、矿砂，钢铁、车辆及配件，硫等矿物，奶制品，禽蛋，蜂蜜和可食用肉制品。

【对芬兰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当年中国对芬兰直接投资流量136万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芬兰直接投资存量3403万美元。

当前中国在芬兰投资合作的企业有11家，主要分布在海运、通信、航运、服装、批发零售等领域，经营状况总体良好。

表2-15：在芬兰的中资企业及其从事的主要商业活动

Cosfim公司	中远与芬兰John Nurminen集团组建的合资公司，从事远洋运输
尼彼欧公司	天津服装进出口公司独资子公司，从事服装销售
华为芬兰公司	从事通讯设备及移动终端产品销售
比亚迪芬兰公司	诺基亚主要分包商之一，从事移动电话结构件和电子元件销售
东软芬兰公司	从事移动设备软件研发和医用设备软件开发

国航驻芬代表处	负责中国国际航空公司与芬兰航空公司实行代码共享后在芬兰有关售票业务
中兴芬兰公司	从事通讯设备及移动终端产品销售
五矿化工商会驻欧洲代表处	协助国内化学品出口企业应对REACH法规，提供有关注册服务
清华同方驻芬兰客户服务部	负责在芬兰运行的三台集装箱/车辆检查系统的售后维修服务工作
良子健康中心	从事健康理疗服务
纳通医疗芬兰公司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芬兰公司	从事通信基础设备生产
歌尔电子（芬兰）公司	从事声学电子产品研发

资料来源：中国驻芬兰大使馆经商参处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芬兰新签承包工程合同2份，新签合同额138万美元，完成营业额306万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2人，年末在芬兰劳务人员39人。

2.5 芬兰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当地货币为欧元，可自由兑换。在芬兰当地，人民币与欧元不可直接结算。2013年4月3日，欧元兑美元汇率为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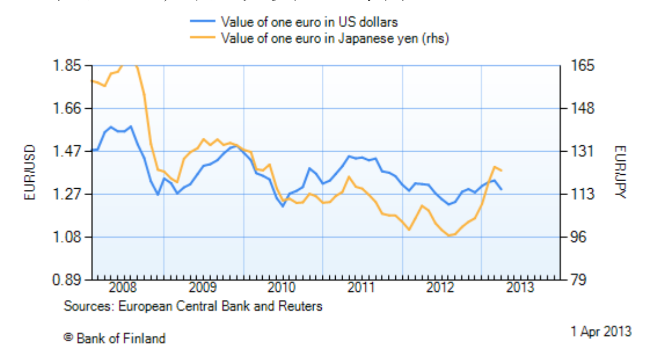


图2-1：欧元兑美元汇率变动趋势

资料来源：芬兰银行

2.5.2 外汇管理

1991年1月1日起芬兰解除外汇管制。目前包括欧元在内的所有可兑换货币均可自由兑换、自由汇入汇出，且无数量限制。外资企业在当地可开立外汇账户，对外国人携带现金出入境无限制。

2.5.3 银行机构

中央央行为芬兰银行（Bank of Finland）。主要商业银行包括Nordea银行、OP银行集团、Sampo银行等，Nordea和Sampo为外资控股银行，OP银行集团为芬资控股银行。目前中国尚未在芬兰设银行分支机构。2012年8月，中国银行与OP银行集团下属Pohjola银行合作，互设服务柜台。

表2-16：芬兰有关银行机构主要功能

银行机构名称	主要功能
芬兰银行	主要目标是通过参与欧元系统单一货币政策制定和执行，保证物价稳定。还负责监管金融市场、从事金融业务活动、组织实施金融统计及宏观经济研究、发行欧元现钞、参与国际合作等。
Nordea银行	拥有完善的电话银行和电子网络服务系统，有370余家分支行，业务覆盖个人金融、公司团体金融、资产管理和人寿保险等。在北京、上海设有办事处，主要经营与贸易及船运相关的融资业务，并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等中国机构有合作业务。
OP银行集团	向个人和公司顾客提供各种银行、投资及人寿和非人寿保险服务。
Sampo银行	主要为芬兰的个人、公司和机构客户提供多种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传统银行业务及抵押贷款等。

资料来源：中国驻芬兰大使馆经商参处

中国国家开发银行驻芬兰工作组的国内联系方式为：黑龙江分行纪军，电话：0451-53907836。

2.5.4 融资条件

在芬兰，向银行融资时，当地银行对外资企业与芬兰企业同等对待，只要融资申请符合该银行有关规定和信用要求。

2.5.5 信用卡使用

芬兰信用卡使用十分普遍，大多数酒店、餐厅、汽车租赁公司、百货商场、加油站、出租车等商业场所接受各种主要信用卡，如Visa、Master Card、American Express、Eurocard、Access等。在芬兰所有自动取款

机上，使用信用卡可方便地提取现金。

2.6 芬兰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芬兰证券市场发达，开放度较高。证券交易所仅一家，即赫尔辛基证券交易所（OMX Helsinki Stock Exchange），成立于1912年，现为全球最大证券交易公司NASDAQ OMX的一部分。截至2011年底，该证券交易所有124家上市公司，总市值1171亿欧元。。

2.7 芬兰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能源价格

芬兰的物价水平较高。2013年1月，1度电价格（含24%增值税）为0.15欧元，折合0.2美元；冬季取暖费为74.31欧元/兆瓦时（含24%增值税，均价），折合96.6美元;天然气价格为每单位45.69欧元，折合59.4美元；汽油价格为1.65欧元/升，折合2.15美元。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2012年芬兰全国总人口为542.6万，15-74岁就业人口248.3万，失业率7.7%。新增就业岗位主要集中于医疗保健和社会工作领域。得益于先进的教育体系和经济发展水平，芬兰劳动力素质普遍较高。2011年第四季度，芬兰平均月工资为3111欧元，月收入中位数为2776欧元。根据芬兰社会保险体系相关规定，个人须缴纳健康保险金（2011年金额为个人报酬的1.19-1.36%）、失业保险金（2011年，税率为4.7-6%，以个人报酬为基准）。2012年，芬兰社保基金额占GDP的12.9%。

2.7.3 外籍劳务需求

目前需外籍劳务的主要岗位在于金属、建筑、医护、清洁、餐饮等领域。截至2009年12月31日，在芬兰的非芬兰籍外国人共155,705人，其中中国籍5180人；2010年因就业而首次申请在芬兰居住许可的外国人为4133人，其中中国籍172人。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012年12月，旧住房全国范围均价为每平米2162欧元，大赫尔辛基地区为每平米3459欧元；新住宅全国范围均价每平米3456欧元，大赫尔辛基地区每平米4763欧元；房租全国范围均价每平米11.98欧元，大赫尔

辛基地区每平米15.33欧元。

2.7.5 建筑成本

总体看，芬兰建材供应相对充足。2013年2月建筑成本同比增长1.7%。其中，劳动力成本上涨1%，原材料价格上涨1.7%，其他投入品价格上涨3.1%，涨幅有所回落。

3. 芬兰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芬兰外交部为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制定国家外交与安全政策和贸易与发展政策，处理重要对外事务和国际关系。其中，美亚司负责与中国相关的外交与外贸事务，对外经济关系司负责对外经济关系和外贸发展与合作。

3.1.2 贸易法规体系

作为欧盟成员，芬兰采纳欧盟外贸法规体系，包括出口、进口、商业防御和海关等4部分政策。主要法律为：《贸易法》、《竞争限制法》、《外商购买芬兰企业管理法》、《消费者保护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芬兰崇尚自由贸易，执行欧盟统一的进出口政策。鼓励出口，遵循欧盟在安全和技术标准方面对进口产品的规定。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执行欧盟统一的检验检疫政策。在动物检验检疫方面，芬兰《食品法》和《动物边境检验法》对活动物和动物源性产品等商品的进出口检验检疫作了相关规定，食品安全局和边境检验站分别为主管部门和具体执行部门。芬兰共设4个边境检验站，在其管辖范围之外地区，另有14个由食品安全局授权的地区性检验员负责边检工作。此类检验检疫主要基于进口商事前声明，海关电子系统也可根据商品编码自动识别需经检验商品。食品安全局和有关地区实验室分别负责对不同类商品的药物残留和动物疾病进行分析，并将结果反馈给边境检验站、食品安全局及货主。不符合欧盟相关规定产品，食品安全局将要求货主采取退货或销毁等办法进行处理。

在非动物检验检疫方面，《食品法》对食品和非动物源性产品检验检疫作了相关规定，海关是主管部门，全国共有150名样品官员和5名检测员执行具体工作。海关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抽检，并对高风险产品暂予扣留，检验合格后方准入境。检测员对产品的各类证书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欧盟规定产品，海关将要求货主退货或销毁，并将拒绝入境的产品名单抄报食

品安全局。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芬兰海关的中央管理机构为海关总署，其下设若干海关实验室，并将全国分为5个关区，各关区均设一个海关办公室。海关负责欧盟税收规则的应用和监督，执行欧盟海关立法系统政策，对盟内商品免征关税，对盟外商品征收关税，关税税种、税率执行欧盟统一标准。芬兰主要产品进出口关税税率，可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tarhome_en.htm。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就业与经济部是芬兰有关投资及外国投资的主管部门，芬兰贸易协会里设立投资局，是促进外国投资的主要机构，主要职能是为国外投资者提供信息，吸引其到芬兰投资。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芬兰没有专门的外商投资法。外资政策自由开放，最主要的内容是外国投资者享受“国民待遇”，只要内资可进入领域，外资均可进入。从政策层面看，芬兰没有禁止内、外资或限制内、外资进入的领域。但芬兰《贸易法》第3章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民身心健康、金融等领域投资，须事先获得芬兰政府许可或向有关当局报备，此类行业主要包括机动车检验、经营或生产酒类和药品、证券交易、贵重金属生产和销售、合成化肥、饲料和种子贸易、邮政服务、保险、保安、投资基金活动、发电和电信服务、航空服务、讨债追债服务、化学品和危险品存储业务、电器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和维修业等。有关法律还规定，在芬俄边境区域，外国企业不得进行财产收购。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允许设立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公司和有限合伙公司等，可通过并购方式投资，外国基金也可在芬兰设分支机构。目前，芬兰对外国资本购买芬兰企业股份没有限制，外商投资在当地并购享受“国民待遇”。议会于1998年通过《芬兰竞争限制法》修正案，其中专门增添“企业并购控制”一章，主要内容包括：

【宗旨】政府对企业并购实施控制和事先干预，以维护市场竞争环境，

由有关主管部门判定企业并购是否形成市场支配地位，且滥用这种地位并破坏公平竞争。

【申报标准】重大企业并购交易须向就业与经济部下属的芬兰竞争局报批，满足以下标准之一者为重大企业并购交易，即参与并购的企业营业额之和超过3.5亿欧元、并购企业中超过2家以上（含2家）的在芬营业额之和超过2000万欧元。

【申报时限】参与企业并购交易的各方达成协议后的一周内须申报。

【审批程序和审批时限】芬兰竞争局在审批过程中须听取与并购企业有竞争关系的企业、顾客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审批实行两审制度，一审、二审时限分别为1个月和4个月。

3.2.4 BOT方式

截至目前，芬兰以BOT方式开展的项目还非常少，尚无关于BOT方面的专门规定，项目建设均根据不同领域现有的相应法规，对外资并无特殊限制领域。

3.3 芬兰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芬兰税收高，其体系社会福利特征明显。可大致分为所得税、财产税征管体制和其他税种征管体制两部分。

【所得税和财产税征管体制】从税收机构上看，国家税务局（隶属于财政部）是中央税收管理机构，下设7个地区税务办公室；另设大纳税人税务办公室，负责主要大企业税务。2008年起，芬兰对地区税务办公室进行重组，成立7个企业税务办公室，将企业和个体纳税人分开管理。从管理程序上看，每个税收年度，居民和企业须按前一年末居住地税务办公室提供的表格填报税收报告书，企业还应附带收入报告、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股东大会摘录等资料。此外，如纳税人对一般的税务评估不满意，有权向评估调节委员会提出申诉。

【其他税种的征管体制】关于其他税种征收管理和程序，在许多方面与所得税一致。遗产税、赠予税、转让税和博彩税由国家税务局管理，由各地区税务局征收。汽车税管理由海关总署负责，国家税务局机动车管理中心也有部分管理职能。燃油税由机动车管理中心和国家税务局管理。保险费税和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管理，并由地区税务办公室负责征收。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关于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可分为劳动所得和投资所得两种。据芬兰法律规定，投资所得是指从资本中取得的收益、从资产处置中取得的资本收益及其他基于资产的收益，最典型的投资所得类型包括利息和租赁所得、赫尔辛基证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息所得、投资基金分配所得及人寿保险收益等，税率为30%，征税收入归国家所有。当年度投资所得超过5万欧元时，超过部分适用32%累进税率。劳动所得是指除投资所得之外的其他所得，主要包括工资和养老金、个人企业收入和合伙企业收入中的报酬部分、从非上市公司分得的股息收入、奖学金和奖励等。劳动所得税由国家和地方同时征收，国家征收部分实行累进制，税率每年由议会决定，2012年为6.5%～29.75%；地方征收部分税率由各地决定，2012年全国平均地方税税率约为18%。此外，午餐券、公司配给的汽车及电话福利等其他福利形式的劳动所得也须纳税，这些福利价值每年须经过国家税务局评定。

【关于企业所得税】在芬兰境内所有居民企业及非居民企业的芬兰分公司／常设机构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居民企业是指在芬兰境内注册或以其他方式设立的企业。合伙企业不属独立纳税实体，应先计算出合伙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然后根据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总收入额中所占比例计算出每位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实行统一税率，为24.5%，税基是企业净收入。

【关于增值税】1995年1月1日，芬兰增值税补充法案生效，使芬兰增值税系统与欧盟准则一致。根据该法案，芬兰从其他欧盟成员国购买商品须缴纳增值税，销售商品到其他成员国免征增值税。不同商品增值税率不一，基准税率为24%，餐饮服务、食品和动物饲料的税率为14%（但该税率不适用于酒精饮料和烟草制品），书籍、药品、乘客交通服务、住宿服务、港口服务、增进体育运动的服务、与文娱活动及相关机构有关的入场费、与版权有关的补偿金、艺术品、美容美发以及自行车和皮革制品等小型修理服务的税率为9%。此外，银行业、保健和教育业出口，订购报纸和期刊等免征增值税。【关于汽车税】汽车税是指汽车的购置税，须在汽车注册及使用前缴纳。据芬兰汽车税法修正案，2008年1月1日起，芬兰对汽车开始实行基于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征税办法，税率从12.2%～48.8%不等，汽车排量越大税额越高。

3. 4 芬兰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芬兰欢迎和鼓励外商投资。外资享受“国民待遇”，可同芬兰企业一样，按政策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诸如现金拨款、贷款、税收优惠、担

保、补贴和员工培训等多种形式资助。总体看，芬兰并无专门针对外资的特殊优惠政策。

3.4.2 行业鼓励政策

【业务援助】芬兰全国有15个就业和经济发展中心，负责协调向企业提供业务援助的工作，包括提供咨询、培训服务和财政援助。形式有投资援助金、特别产品开发援助金、企业国际化援助金、运输援助金、能源补贴等。以投资援助金为例，主要面向中小企业，可向申请企业提供相当于其资产数额25%～40%的援助资金。

【投资贷款和融资担保】在芬兰投资企业可向芬兰国有融资机构——出口信贷担保公司申请贷款融资担保、出口信贷等。

【研发奖励金】在芬兰投资企业可向芬兰国家技术创新局申请研发奖励金。如果其研发项目符合芬兰技术发展目标，奖励金总额可达该企业研发费用的50%。

3.4.3 地区鼓励政策

为促进地区经济均衡发展，芬兰政府把全国分成北、中、南三个地区，中北部大部分地区为发展或结构调整地区。政府鼓励企业在中北部的制造、旅游和服务等行业投资，允诺给予这些企业最大优先权。芬兰政府还通过运输补贴等手段鼓励外商到中北部投资，允许这些地区的中小企业通过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来减轻税负。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芬兰在赫尔辛基和最南部的Hanko各设有一个自由港，还在全国建有21个保税区。保税区通常由地方市政公司负责运营，本国和外国企业均可入驻使用，在获得芬兰海关许可后，可在此进行仓储、产品组装和加工等运营活动。保税区内企业享受国际保税区一般优惠政策和保税区当地的一些支持政策。如与俄接壤的Lappeenranta保税区，区内企业除享受有关保税政策外，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还可申请市政府资助，资助额最高额为机器设备款的20%和厂房投资额的50%。中国企业目前暂未入驻芬保税区。

为促进地区发展，芬兰政府于2007年启动旨在推动芬兰各地特色产业和技术发展的“专长中心计划（2007-2013）”（Center of Expertise Programme，OSKE）。该计划由芬兰就业经济部负责协调，在全国设13个专业技术集群（Competence Clusters）和21个专业技术区域中心（Regional Centers of Expertise），集中区域高端知识及技能资源促进经济发展，并以此加强企业区域及国际合作。该计划预期到2013年芬兰以其

极富吸引力的创新环境享誉国际，届时各“专长中心”也将成为国际一流的商务及科研中心，并为本国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3.5 芬兰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芬兰没有统一的劳动法，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散见于40多部相关法律和法规中。核心内容涵盖到就业合同、雇员权利、工时休假等方面。

【就业合同】根据芬兰《就业合同法》，雇主与雇员须签订工作合同，确立雇用关系。合同中，雇员要保证遵守雇主管理监督，由此才能获得薪水报酬。合同有效期可签订为一段特定时期或另有通知之前。签订特定时间合同要有合理理由。合同可为书面、口头或电子版。

【雇员权利】雇员有权要求获得该行业普遍有效的集体劳动协议规定的薪金水平；有权获得法律和合同提供的保护；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有权要求雇主为其缴纳意外保险和养老保险，以及与法定意外保险相关联的失业保险等；有权要求雇主为其安排法定的职业健康检查；有权申请休假；有权参加工会等。

【工时休假】在工作时间方面，通常为每天最多8小时，每周最多40小时，两周内不得超过80小时，三周不超过120小时。平均周小时数不得超过40小时。工时可通过法律或集体协议形式进行协商安排。在节假日报酬方面，雇员在休年假期间有权获得常规报酬。在病假工资方面，雇员因生病或意外而无法工作，有权获得带薪病假。如就业关系在生病之日起已持续至少一个月，该雇员应被支付此段时期全额工资；如不足一月，则被支付半数工资。在产假方面，产假为158个工作日。如为多胎，每个孩子再延长60个工作日。若婴儿早产，产假为208个工作日。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基本政策】芬兰政府对外国人在芬兰工作给予国民待遇，外籍劳工与本国劳工同工同酬，严禁歧视，但要求外籍劳工具有工作许可和居住许可。

【主要流程】申请者参加雇主组织的考核、面试等；通过考核者办理护照，并填写工作许可申请表，由雇主代为办理工作许可；获工作许可后，凭工作许可到芬兰驻华使馆办理赴芬兰签证。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劳动风险】芬兰地处北欧，是典型的高福利、高物价、高税收国家，

目前在芬兰的外籍劳工大多来自新入欧盟的东欧、波罗的海地区国家，主要从事建筑、清洁等行业。芬兰语言特殊，由于语言的障碍，外籍劳工不易融入芬兰当地社会，芬兰雇主在聘用外籍劳工方面较为谨慎。

【投诉机构】芬兰就业与经济部下属的劳动争议调解办公室负责受理劳动投诉，联系电话：00358 9 25253500。此外，涉及劳工健康方面的管理机构还包括芬兰职业安全与健康局。

3.6 外国企业在芬兰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芬兰建设用地仅占其全部领土的3%。此外，农用地占8%，林地占68%，湖泊占10%，其他土地占11%。芬兰29%的土地所有权掌握在中央政府手中，2%的土地归各地市政当局所有，教会占1%，企业占8%，其余60%归私人所有。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芬兰关于土地的法律主要是《土地利用与建设法》。与土地相关的法律还包括《土地租赁法》、《房产交易法》、《环境保护法》等。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前，芬兰土地市场并不对外开放，法律禁止外资获得其土地所有权。自上世纪九十年代遭遇严重经济危机后，芬兰土地市场逐渐放开，2000年以后，政府废除关于禁止外资购买土地的规定。目前仍有两类土地限制外资进入。一是芬俄边境区域，外国企业不得进行财产收购；二是奥兰岛，该岛系芬兰的瑞典族自治区，不允许外地人（包括该岛以外的芬兰居民）拥有当地产权。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外资获得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直接购买土地及土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卖方为芬兰个人或公司。此方式为典型的不动产交易，是正式的法律行为，须按照特定程序和形式进行，如须签订书面转让协议，须到芬兰国家土地调查局办理登记手续，并须办理公证等。二是只拥有建筑物所有权，和土地所有人（通常是市政当局）只签约发生土地租约关系。该方式须在当地法院办理登记手续，不必办理公证。三是租赁商业房产。承租方与房主签订租赁协议，双方可自由约定租赁时间。此外，不定期租赁协议同样视为有效，即协议规定了“除非另有通知”条款。

外资直接购买土地及所属建筑的，永久拥有所有权，不存在使用期限问题。只拥有建筑所有权并签订土地租约的，土地租用期限一般为30～50年。

土地及房屋交易环节，买方须在购买后6个月内按标的物市场价的4%

缴税，如发生迟延，另须缴纳原税额20%~100%的罚款。在土地及房屋保有环节，还须缴纳不动产税，税率由不动产所在地的政府确定，一般在该不动产市场价值的0.5%～1%之间。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外资公司参与证券交易与芬兰公司享受同等待遇。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环境部是环保主管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战略规划，立法和相关领域国际合作，保持芬兰环境安全与健康发展，维护生物多样性，防止环境恶化。1995年环境部成立国家环保中心，负责监测全国环境状况，提供环保信息，进行环保科研、宣传和咨询，并将过去相互分离的水源保护和空气保护机构合并，组建13个地区环保中心地区环保机构的综合管理权力也得到加强。环境部网址和联系电话如下：

网址：www.environment.fi

电话：00358-20610100

此外，芬兰环境研究所（SYKE）负责收集整理环境数据并开展有关研究，为环境立法提供专家支持；芬兰经济、运输及环境发展中心负责实施环保措施，确保环境法律法规覆盖相应区域；地区环境行政机关负责管理对大中型工业厂房的许可证发放，主要涉及水资源法的规定范围；各市政当局负责辖区内环境监管工作以及小型工业厂房许可证发放工作。奥兰岛自治区政府负责芬兰环境部在该地区除国际合作外的环保工作。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包括《环境保护法》和《环境保护法实施细则》。其英文版本参见：

www.finlex.fi/fi/laki/kaannokset/2000/en20000086.pdf

www.finlex.fi/fi/laki/kaannokset/2000/en20000169.pdf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芬兰是世界上最早制定环保法的国家，早在1886年就制定了第一部《森林法》。2000年3月，开始实施新的《环境保护法》，将防止空气污染、消除噪音和环保许可制度等有关法规汇总在一起，同时修改了节水和垃圾处理等相关法规，加强了对环境的预防性保护措施。新的《环境保护

法》还要求工厂企业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使用最新技术减少排放物，并明确规定公民在环保方面应承担的义务。

芬兰环保政策旨在提高人民生活福祉，通过可持续发展促进全社会生态平衡，通过改善环境确保芬生态及自然系统运行良好。环保覆盖重点领域包括：防止气候变暖、保护臭氧层、控制空气污染、消减噪音污染、保护水资源、垃圾及废物处理、保护土地资源、化学品及环境风险控制、基因技术及环境风险控制、环境应急响应、环境影响评估、环境政策研究等。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据芬兰环保法律规定，下列行业及行为须取得环境许可后方可进行。

（1）木材加工业。包括造纸、制浆、纸版、锯木等；锯木年产量在1万立方米以上、胶合板年产量在2万立方米以上的厂房。

（2）金属工业。矿石焙炼厂、矿石烧结厂、矿石焦化厂；炼铁或炼钢产生的铁合金；有色金属生产；年产量200吨以上的涂层厂或蓄电池厂；造船；电路板制造厂、酸洗厂、磷化厂等。

（3）能源工业。核电站；发电站、锅炉厂以及使用化石燃料的设施，如其年燃料发电量最高为5兆瓦、能量值最少为54兆焦耳。

（4）化工业。常见无机化学品的生产；常见有机化学品的生产；石油或天然气制炼厂；染料厂、油漆厂、油墨厂等；乳胶厂、人造纤维厂、橡胶厂、胶水厂等；生产化肥、炸药、农药、化学防腐剂等的工厂；医药原料工厂。

（5）使用或处理化学品或燃料的仓储业。液体燃料或化学品储量在100立方米以上的设施；存储对健康和环境有害化学品的工厂；煤炭仓储。

（6）涉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使用的行业及行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生产能力超过每小时150公斤或每年200吨的工厂。

（7）采矿业。黄金开采；矿石或矿物质浓缩工厂；生产面积超过10公顷的泥炭生产及相关排水工作；坐落于特定位置、每年使用50天以上的压榨厂、沥青拌合厂、石灰粉磨厂等。

（8）矿物质产品生产。水泥或石灰生产；固定混凝土配料厂；矿棉厂；玻璃或玻璃纤维制造厂；石棉及石棉产品制造厂；轻质混凝土制造厂；砖瓦或陶瓷制造厂；石膏板或纤维水泥板制造厂。

（9）皮革或纺织品的生产或处理。皮革和毛皮商店；非织造布厂；日均处理500公斤以上纺织物的洗衣店或干洗店。

（10）食品和动物饲料。屠宰场；肉类加工厂；渔产品处理厂；乳制品厂；糖及甜味剂制造厂；土豆等根作物加工处理厂、淀粉制造厂；动物脂肪或人造黄油制造厂；年均面粉使用量超过2万吨、生产方面食品或甜食的工厂；蔬菜、水果、浆果等生产设施；软饮料工厂、瓶装厂；酒厂、

麦芽厂、酵母厂、酒精厂等；咖啡或卷烟厂。

（11）畜禽养殖场或养鱼场。各类常见家禽家畜养殖场；貂皮等毛皮养殖场；养鱼场或孵化场。

（12）运输业。港口或装卸码头；机场；物流用交通工具。

（13）垃圾及水处理。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利用地表水对原污水进行处理的工厂。

（14）其他。室外射击场；室外工业喷砂；动物园或游乐场；火葬场。

以上行业或行为均须相关部门颁发环境许可后方可进行。申请人或申请单位须提供详细信息和充分理由，申请起草人或起草单位须在其申请领域具备足够专业知识，否则被视为无申请资质。申请表须一式三份，并附上申请许可所需的文件，然后等待发证部门的审核和最终决定。申请许可时所填写表格及其后发放的许可均为芬兰语或瑞典语，英语及其他语言不具备法律效力。

环境许可申请表包含的内容：申请人或申请单位名称、联系方式、行业领域、相关工厂或设施地理位置；财产明细；即将从事的行业活动概述；产量、工艺、设备等方面的信息；运营地点及当地环境条件相关的信息；运营中的排放物数量和质量，对水、空气和土壤的影响；运营中产生的废物类型和数量；运营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评估；运营预定开始日期；与周边单位及个人的利害关系及运营将给其带来的影响。

此外，还须将下列信息列入申请表范围：环境质量信息；生产中建议使用的原材料、化学品等材料信息；能源使用建议和能效评估；运营风险评估，包括如何防止事故及事故发生后应对处理等；排放物类型和来源的详细信息、运营中的噪音水平；实际操作中的最佳方案评估；减少和清理排放物的建议措施；水采购和水处理的详细信息；交通运输安排的详细信息；降低排放物危险程度、废物回收、废物收集运输的建议措施；环境管理系统相关的描述；运营中的监控信息，对环境的监测和测量方法及设备。

3.9 芬兰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在防止腐败的法律方面，芬兰主要在其刑法中存在相关规定，刑法中并未提及腐败一词，而是使用了行贿受贿的说法，芬兰没有专门反腐的法律或机构，腐败被视为刑事犯罪的一种，不同层次的法律、规章或监督体制都可以对腐败加以纠正。从宪法、刑法、民法、行政管理法到伦理道德都可用来反腐败，行贿受贿在芬兰受到的惩罚以罪行严重程度划分，从一般性罚款到判处最高达4年的监禁。政府官员接受金钱、珠宝、家用电器、低利息贷款、免费旅行等都可被视为接受贿赂，甚至接受荣誉头衔和有关部门的推荐也可能被视为受贿，如果被指控受贿，罪名成立，将被立即免

职，同时，法律还禁止芬兰公司在国外通过行贿来促进其产品出口。政府和议会分别设立财政监察局和国家财物检察官，对政府和国家的各项开支实行经济监督，如使用公款进行设备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所购商品价格、质量在多种报价中是否为最佳选择，政府官员是否用公款采购和营私舞弊等。

芬兰政府有严格的规章制度，对政府官员保持清廉做出限制。在接受礼品上，法律规定公务员不能接受价值较高的礼品，根据物价指数该标准时有变动，大概是20欧元左右；对于因公出差，各部门每年都有固定计划，出差目的、期限和报销数额都有规定，对于部局级高官的出访，因为涉及重要政务，出访都要经总理或议会批准。

在芬兰，对行政当局的起诉须由专门的行政法院来处理，以保护公民免受行政权力的侵害。议会也有监督职责。根据《部长责任法》，如果各部委官员有不合法行为，就会受到议员指控，如在官方活动中，得到明显不合法的援助或帮助，滥用官方身份、损害国家利益等，被控诉人可以在某段时间向议会做出解释。如果议会宪法委员会最后认定其违法，则把该指控提交到特别高等法院。此外，司法总监和议会督察员是芬兰政府机关中的最高监察官，根据宪法监督各机关及官员是否遵守法律、履行职责，该职位最早设立于18世纪，至上世纪二十年代，芬兰根据瑞典模式开始在议会设立议会督察员，对各级法院及其他机关遵守法律的情况实施监督。这两种监察官一般由著名法律专家担任，每年都要到全国各地巡视，倾听公民意见，接受和审理普通公民对官员和公务员的举报，任何芬兰公民都能自由地检举和揭发。

3.10 芬兰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芬兰法律对外国承包商在芬兰承包工程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规定，但要求承包商具有所有芬兰法律规定的相关资质并遵守芬兰相关法规。芬兰环境部负责建筑设计和建设的立法和规划工作。各地的建筑和工程建设均须经地方政府审批，13个地区环保中心也对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等问题予以监管。《土地使用和建筑法》及《土地使用和建筑法实施细则》对工程承包作出了具体规定。其英文翻译分别参见：

www.finlex.fi/fi/laki/kaannokset/1999/en19990132.pdf
www.finlex.fi/fi/laki/kaannokset/1999/en19990895.pdf

3.10.2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在芬兰承包工程没有特别被禁止的领域。

（详见下面4.2）

3. 10 芬兰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3.10.1 中国与芬兰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芬两国于1984年签订《中芬投资保护协定》，2004年11月15日签署新的《中芬投资保护协定》，2006年11月15日正式生效。

3.10.2 中国与芬兰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两国于1986年签订《中芬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1995年9月11日签署《中芬关于修订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协定的议定书》。

3.10.3 中国与芬兰签署的其他协定

包括新的《中芬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协定》（2005）、《关于环境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7）等。1980年以来，中芬两国共召开19次经济、工业和技术合作联委会会议。

3.10.4 其他相关保护政策

3. 11 芬兰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1.1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包括《知识产权法》、《版权法》、《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商标法》等几十项法律。具体立法的英文版本参见：

www.wipo.int/clea/en/search.jsp？cntryorg_code=FI

《知识产权法》于2000年制订，主要是对知识产权保护的笼统性规定，包括适用范围、预防措施、保密义务等内容。其法律文本的英文翻译参见：

www.wipo.int/clea/en/text_html.jsp？lang=EN&id=1526

《版权法》于1961年制定，目前版本于1996年最终修订。保护范围包括文学、艺术、音乐、摄影、建筑图纸、手工艺品、地图和计算机程序等。保护的权利内容包括财产权利（经济权利）、翻译权、复制权、表演权、广播权、朗诵权、改编权、制片权；人身权（精神权利）包括作者身份权（署名权）、维护作品完整权等。版权保护期限为作者死后或第一次出版之日起70年。其法律文本的英文翻译参见：

www.wipo.int/clea/en/text_pdf.jsp？lang=EN&id=1460

《专利法》于1967年制定，目前版本于1995年最终修订。保护范围为发明创造。其法律文本的英文翻译参见：

www.wipo.int/clea/en/text_html.jsp？lang=EN&id=1474

3.11.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版权法》、《专利法》、《实用新型法》、《商标法》等各自对知识产权的侵权做出了相应处罚规定。此外，芬兰《刑法》第49章规定，对于侵犯相关知识产权的行为，将处以罚金或2年有期徒刑。《刑法》法律文本的英文翻译参见：

www.finlex.fi/en/laki/kaannokset/1889/en18890039.pdf

4. 在芬兰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芬兰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芬兰允许外国投资注册企业的形式包括代表处、分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公司等。其中，分公司为国外企业在芬兰固定经营场所开展业务的分支机构。有限责任公司分为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公众性有限责任公司。据芬兰法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上市公司必须是公众性有限责任公司。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芬兰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是负责各类企业登记注册的受理机构，企业只有向该机构登记注册后才能开展经营活动。该机构网址为：www.prh.fi。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在芬兰注册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般程序如下所示。

（1）起草公司成立备忘录、章程草案及细则。其中须注明公司发起人的全名和地址、每个股份应付股金、出资认股时间规定、召开公司成立大会的日期或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章程应包括公司所在地城市名称、业务范围、股本金额、每个股份面值、确定公司财务年度、确定公司开户银行、确定财务授权签字人等。

（2）召开公司成立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董事会组成人数，包括候补董事和审计师，确定董事会成员和总经理。

（3）出资认股。出资人可通过现金或非现金方式投资，所投财产需经审计师审计定价，不得采取劳务投资方式。根据芬兰法律规定，私人有限公司最低股本为2500欧元，公众性有限公司最低股本为8万欧元。

（4）登记注册。完成上述工作后，即可向芬兰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申请注册，申请表格语言为芬兰语和瑞典语，该机构可提供英文表格模板，但英文版本不具有法律效力。公司注册被批准后获得经营许可及企业身份代码，通过该识别码，芬兰所有注册公司的信息都可通过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的企业信息系统、税务管理部门和地方注册办公室查询。私人有限公司的名称应包括芬兰语字样的“osakeyhti”（有限公司）或相应缩写形式“oy”，公众性有限公司应包括“julkinen osakeyhti”（公众性有

限公司）或相应缩写“oyj”。根据规定，如董事会成员或总经理均非芬兰长期居民，则须推举一名拥有芬兰长居权的人作为公司代表，并向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登记备案，以备司法传唤。

外国分公司的成立程序为：外国母公司以书面形式向芬兰国家专利和注册委员会提出申请，申请报告的书面材料须经认证，材料应包括母公司登记注册材料和分公司代表人证明，所有文件须译成芬兰语或瑞典语。分公司名称一般是在母公司名称后直接加“branch of Finland”（芬兰分公司）字样。母公司获得注册许可后即可在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登记注册分公司，注册认可后获得经营许可和企业身份代码。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获取当地工程招标信息的主要渠道是芬兰就业与经济部网站、欧洲公共采购信息系统和欧盟每日电子标讯网站，网址分别为：

就业与经济部：www.tem.fi

公共采购信息系统：publications.europa.eu/index_en.htm

欧盟每日电子标讯：ted.europa.eu

4.2.2 招标投标

芬兰在招投标制度上与欧盟一致，使用国际通行的公开招标选择承包商方式。芬兰法规对招标主体和过程都做出具体要求。

（1）发布项目招标信息的雇主可是政府机构或组织，也可是企业，但他们都需要拥有该工程项目所有权。

（2）雇主可委托咨询单位负责对建设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和规划设计等工作，并为雇主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招标，对承包商施工过程进行监理。

（3）承包商可把一些专业项目分包给其他专业承包商，承包商对雇主负责，分包商对承包商负责。承包商按标书文件及同雇主签订的合同，负责组织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和移交使用。

4.2.3 许可手续

在芬兰承包工程项目要办理手续主要包括投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填写和开标评标等方面。

（1）投标资格审查。雇主在其委托的咨询单位编制招标文件完成并作好准备工作后发出招标通告，要求参加投标的各国承包商须按通告规定

内容和时间提交申请，在申请中写明投标公司的财力、技术、装备和以往业绩情况，并提交资信证明文件。雇主收到申请后，对各申请方实力和资信情况进行审查，以淘汰某些实力和资信不够的公司，选择实力和资信较高的公司参加投标。预审合格的公司将收到邀请参加投标的通知。

（2）填写投标文件。预审合格的公司根据雇主通知，到指定机构购买投标文件（简称标书），其内容包括投标人须知、工作量清单、规范、图纸和合同条款等。投标人须认真研究这些文件，并做出工程单位造价和总造价，经核算无误后填写标书，按规定进行封装后，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投递标书，等待揭标。如所作标书不合规定或出现差错，标书将作废，投标资格也将被取消。

（3）开标、评标和授标。招标机构在既定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在场情况下公开开标，开标后对前三标进行评标，雇主通过评标对承包商情况做进一步了解，并最终选择报价低、实力强、资信高和工期短的承包商作为中标者。如中标者无异议，则雇主对中标者进行授标，并商签合同。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芬兰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是受理专利申请的管理机构，只有那些被该机构认定为有创新意义、并在某行业中具有实用性的发明才能被认定为专利。申请专利程序主要分为以下3个阶段。

【审查】申请者须向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提供所有必需的文件，包括专利申请书和相关表格、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和摘要附图等材料，支付手续费后方进入正式审查阶段。如上述所需提供的文件不足，该机构将向申请者致函，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并对所缺材料进行补充。

【检查发明是否具有独创性】这是整个程序最重要的一环，将直接决定申请者能否最终获得该发明的专利权。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共雇佣了80多位各技术领域专家，专门检查申请专利的发明是否具有技术含量和独创性，并在某行业中具有实用性，他们可通过欧洲专利局数据库查询该发明申请是否已被注册为专利技术。如上述程序无问题，该机构将再次向申请者致函，申请者将有6个月时间考虑其专利权拥有方式，即专利权拥有者对其专利产品享有进行制造、使用、销售、允许销售的专有权利，或对其专利方法享有专有使用权，或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产品专有使用权和销售权。

【专利权认可】当专家认可该发明并与申请者达成一致后，该申请即被授予为专利发明。

4.3.2 注册商标

芬兰国家专利与注册委员会是受理国内商标、区域商标和国际商标的申请注册机构。在芬兰商标注册需递交申请表格，表格为芬兰语或瑞典语，每份申请可注册一个商标，递交申请表格后不可再对申请注册的商标样式做修改。商标申请需经审查，以确保该商标具有唯一性。

4.4 企业在芬兰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根据芬兰的有关规定，企业财政年度为12个月，企业报税日期通常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增值税则应在每月15日之前申报。

4.4.2 报税渠道

在芬兰，企业多直接向芬兰税务局提供报税材料。

4.4.3 报税手续

企业报税时，只需填写报税表格，并将有关材料递交芬兰税务局即可完成报税手续，税务局收到材料后会通知企业按规定金额纳税。报税表格可在芬兰税务局办公地点填写并提交，也可在其网站上下载填写。芬兰税务局网址为：vero.fi。

4.4.4 报税资料

主要包括报税表格、收入报告、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股东大会摘录和商业记录摘要等。

4.5 赴芬兰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芬兰主管就业的部门是就业与经济部和各地方就业办公室，审批工作许可的主管部门是芬兰移民局。外国人须在芬兰驻本国使领馆办理居住许可和工作许可后，才能赴芬兰工作。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籍员工需办理工作许可和居住许可才可到芬兰工作，来自欧盟成员国、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的雇员或企业家不需办理居住许可，来自非

欧盟成员国的外籍雇员需居住许可。签证入境或免签入境的外国人，如无居住许可，也不能从事有报酬的工作。

4.5.3 申请程序

中国公民申请赴芬兰工作许可证的程序主要分两种。

（1）申请者的芬兰雇主向职业介绍部门提交有关基本工作条款的书面材料（TM054），申请者向芬兰驻所在国大使馆或总领馆提交工作许可的申请（附加芬兰雇主向职业介绍部门提交材料的复印件）。

（2）申请者芬兰雇主可向职业介绍部门提交申请，职业介绍部门进行初步裁定，通过对劳动力市场需求和生活来源等因素做出考虑后，决定接受或拒绝申请。得到职业介绍部门初步裁定后，芬兰移民局会考虑其申请是否符合要求，如果初步裁定结果为否定，就拒绝申请，如初步裁定结果为肯定，则给予工作许可。

4.5.4 提供资料

（1）填写完整且签名的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附两张最近的标准护照照片（正面免冠、浅色背景、尺寸为47毫米×36毫米），有效护照及个人身份页的复印件。

（2）申请者雇主已向职业介绍部门提交材料的复印件和经过中国外交部领事司认证过的出生公证书。

（3）最高学历公证书、认证书和工作经验公证书、认证书。

（4）户口及其复印件。

（5）如果申请者去芬兰从事厨师工作，须提交健康证明。

上述申请表和TM054下载地址为：

www.finland.cn/Public/Default.aspx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芬兰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Vähäniityntie 4, FIN-00570 Helsinki, Finland
电话：00358-96848416 / 6211192
传真：00358-96849595
电邮：fin.shangwu@kolumbus.fi
网址：fi.mofcom.gov.cn/index.shtml

4.6.2 芬兰驻中国使领馆

（1）芬兰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嘉里中心南楼26层
电话：010-85198300
传真：010-85198301
电邮：sanomat.pek@formin.fi
网址：www.finland.cn/zh
（2）芬兰驻上海总领馆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1375号启华大厦7A
电话：021-64740068
电邮：sanomat.sng@formin.fi

4.6.3 芬兰投资促进机构

（1）芬兰投资局，为芬兰主要的投资促进机构，2012年并入芬兰贸易协会（Finpro），但仍相对独立运作。
地址：Porkkalankatu 1, FI-00180 Helsinki, Finland
电话：00358-20-4695555
传真：00358-20-4695201
电邮：info@investinfinland.fi
网址：www.investinfinland.fi/
（2）大赫尔辛基商务促进会，是非营利性国际性投资促进机构，为在大赫尔辛基（包括赫尔辛基、艾斯堡、万塔和考尼亚宁）开设业务的外国公司提供专业投资咨询服务。
地址：Mechelininkatu 1 a，00180 Helsinki
电话: 00358-9-5626677
传真: 00358-9-5626688
电邮: info@helsinkibusinesshub.fi
网址：www.helsinkibusinesshub.fi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到芬兰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5.1 投资方面

（1）依法经商。企业应注意照章纳税，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建立和保持良好商业信誉。

（2）对劳动者成本做综合考量。在核算劳动力成本时，应综合考虑雇主为员工支付的福利成本，依法为雇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各项保费。例如，替雇员缴纳意外保险和养老保险；雇员还应获得集团人身保险和与法定意外保险相联系的失业保险。

（3）尊重和保护雇员正当权益。在就业合同和雇佣关系中，雇主须满足所在行业全国集体劳动协议所规定的就业最低工资标准，须安排法定的职业健康检查等。

（4）树立中国企业的良好形象。在投资中应低调、脚踏实地，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为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就业和税收做出贡献。

5.2 贸易方面

（1）重合同守信用。一经与芬兰人谈妥，应切实履行承诺，完成合同约定。谈判、交往过程中应尊重对方，注意守时等。

（2）避免在洽谈业务中夸大其辞、不切实际、不尊重现实情况和自身能力而好高骛远、急于求成，应做到诚实相待、脚踏实地，努力使双方商务往来取得实效。

（3）注重自身产品质量。向芬兰出口产品要符合芬兰及欧盟有关规定，以免产品被芬兰海关拒绝进口。近年来，就曾发生中国一些玩具、蜡烛等产品因不符合欧盟有关产品安全规定，而被芬兰海关拒绝进口。

（4）尽量避免在7月份做生意。7月是芬兰夏休时节，所有政府部门、企业基本处于休假状态。芬当地看重休假，此间业务联络会相对困难。

5.3 承包工程方面

（1）诚信经营。承揽工程时应注意符合芬兰有关承包商资质规定，不弄虚作假。

（2）保证质量。施工过程中注重保质保量，特别是要符合当地有关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并注意不影响周围居民或商户正常生活、工作和经营。

（3）遵章守法。如有中方人员参与施工，需为其办好有关签证、居留手续和证件等，并加强管理和教育，确保中方人员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

5.4 劳务合作方面

（1）做好充分准备。中国个人赴芬兰求职谋生，须了解芬兰引进外籍劳务的政策法规，注意选择正规、合法的职业中介机构。

（2）办理必要证件。外国人以务工为目的入境，无论逗留时间长短，均需在入境前获得芬兰政府签发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

（3）提高语言能力。因芬兰语言特殊，许多外籍劳工因语言障碍不易融入芬兰社会，中国劳务人员应在出境前努力增强自身语言能力。

（4）维护自身权益。芬兰对外籍劳工权益同样予以保护，中国劳务人员应注意了解熟悉芬兰的有关法律法规，以更好地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中国企业在芬兰开展投资合作，在腐败、商业诈骗、恐怖袭击、社会治安等方面面临风险很低。另外，芬兰金融体系和银行系统在经历20世纪90年代初经济衰退冲击并经改革后，经营较为稳健，监管也更为完善，在美国次贷危机引发全球金融危机过程中，芬兰银行体系受影响较小，因此中国企业在芬兰开展投资合作所面临的金融汇率风险也不高。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芬兰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对相关风险做出调查分析和评估，事中则要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要对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资信做出全面评估，对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和项目本身可行性则要详细分析，并尽量做到风险事前规避。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这些业务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惟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公司能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必要时还要聘请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芬兰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芬兰政治体制以议会为主，总统虽有较大权力，但多数行政权力控制在由总理领导的内阁中，而总理由议会选出。根据“透明国际”每年公布的腐败指数，2000年起芬兰是全球最清廉的政府，连年排名第一。芬兰政府公共部门一切公开，接受市民和媒体监督，所有档案对公众开放。自17世纪以来，集体决策就在芬兰流行，民主是其政治明显特色。各地政府有一定自主权，可根据当地情况，决定市政方针、经济政策特别是税收政策等。

根据以上特点，中国企业在当地应关心政府换届和议会选举，尤其要关心地方议会选举情况，特别是其最新经济政策走向，同时了解中央和地方政府相关职责，了解议会各专业委员会职责及其关注焦点、热点问题。对于与中国企业经营相关的重要议题，企业可旁听议会辩论，并与辖区对经济、产业和就业事务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向他们通报公司发展动态，宣传企业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贡献，反映企业发展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对企业可能在当地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务，要听取有关政府官员和议员意见，得到其支持。在与政府和议会人员打交道过程中不要赠送贵重礼品，以防涉嫌贿赂。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多数芬兰人为工会成员。工会主要职责是保护其成员权益，例如收入提高（薪水和收入的再分配）、劳动安全保障及工作条件改善等。雇主须遵守相应的集体劳资协议或集体公共服务协议，如不能支付低于协议规定的工资；当作出有关工作任务、职务晋升或终止就业的决定时，雇主不应歧视雇员，歧视在芬兰是一种犯罪。

学会妥善处理与当地工会的关系非常重要，它有利于合理控制工薪成本，减少劳资摩擦，维护企业正常经营。中国企业应积极参加当地雇主协会尤其是本行业雇主协会，了解业内工资待遇水平和处理工会问题的常规做法，严格遵守当地关于雇佣、解聘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定期交纳本人和企业员工应交纳的退休金、失业补贴、保险费、社会福利费和所得税等，对员工进行必要技能培训，并严格执行有关休假和辞退方面的规定，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要想在芬兰成为成功企业家，有必要了解当地企业文化和一些处理文化问题的习惯做法。这样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好服务，有利于企业更快融入当地社会和展开企业运作。首先，有必要学习芬兰语，即使只是日常用语，都会在与芬兰人交流中起到重要作用，懂芬兰语还能拉近与当地人的关系，并方便日常生活。尽管英语在芬兰应用普遍，但书面表达多为芬兰语，建议有条件的企业培养芬兰语人才或雇佣中芬双语雇员，这是密切与当地居民关系的快捷方式。其次，芬兰文化中有很多以个人为中心的文化特征。芬兰人力求能够合理地使用时间，所以他们非常守时，也希望其他人遵守时间和计划。还有，芬兰人做事细致，通常会事先找好要处理事情的背景资料，并快速做出决策。另外，芬兰社会不同等级之间的权力差别很小，男女平等更是芬兰社会的重要特征。

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或成为企业雇员是密切与当地居民关系的又一方式。这不仅可增加当地就业，也可更好地了解当地风俗习惯和思维方式，促进企业发展，并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递中国文化。如果企业在芬兰形成一定规模，也可设立企业开放日，邀请当地居民到企业参观，展示中国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并由此与芬兰人民建立更加积极的关系。也可参加一些社区活动或当地华人组织的活动，如春节庙会等，借此机会宣传企业，拉近与芬兰人的距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对芬兰人来说，重要的事物是大自然、沉默和桑拿。芬兰人内心向往大自然，并为其拥有的大自然而自豪，其业余生活也围绕享受大自然而进行，他们喜欢在大海湖泊里泛舟，在森林漫步、打猎、采集蘑菇和浆果等。因此，尊重大自然、享受大自然，与当地人找到更多共同点，也会得到芬兰人的认同。

沉默是芬兰人又一普遍特点，一般不公开表露自己的内心感受。与芬兰人交谈，声音不要过大，特别是在公共场所。芬兰人喜欢安静，大声喧哗会被看作是粗鲁的行为。

芬兰人一般会和家人、朋友或同事一起蒸桑拿，桑拿房对芬兰人来说是一个神圣的地方。他们有时会在蒸桑拿时谈论重要的政治和商业问题。桑拿被认为是背景不同的人拉近关系的良好方式，很多友好的商业关系是在桑拿浴室里建立起来的。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芬兰以环保方面的突出成绩闻名于世。在世界经济论坛各项可持续性指标评比中，芬兰均位居前列，同时芬兰在2001年、2002年和2005年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世界最具环境可持续性国家”的排名中位居全球第一。

芬兰政府环保政策主要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制定严格的法律，要求企业在整个生产过程中加以执行。芬兰就业与经济部还与企业商定自愿性的能源效率协议，一方面帮助企业提高能效，另一方面由企业采取自愿措施。遵守芬兰政府有关环保立法与管制，对企业而言是成本高昂，但如企业严格采取措施，在效益方面也能取得较好成果。因此，中国企业应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中国企业在芬兰开展投资合作，不仅要努力发展业务，还要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要合法经营，依法缴纳税赋及其他费用，关注企业发展可能引起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及社会治安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反感和抵制。要增强安全意识，做好防范，避免出现安全事故。企业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损害当地社会利益、有损中国企业形象的事情。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在芬兰的中国企业要学会与媒体打交道，使其为企业发展发挥良好作用。可参照一些芬兰当地企业做法，组织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对企业进行正面宣传，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当发生重大事件或涉及社会敏感问题时，不要拒绝媒体，而是要做好预案，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充分发挥媒体的积极作用。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芬兰人把法治当作立国关键，处处依法办事是芬兰人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在芬兰中国企业应严格、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遇执法人员执法应积极配合，并服从其合理处罚。企业应聘用当地律师，如遇与执法人员发生争执，应避免正面冲突，由律师进行调解和处理，捍卫自身合法权益。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当地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在芬兰，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和经营，必要时还要通过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身权益。芬兰地区法院处理刑事犯罪案件和民事纠纷，行政法院处理有关行政管理方面的上诉，另外还有几个特别的法院专门处理包括住房、保险、水利等有关事务。

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差异，中国企业可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借助律师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以维护企业正当、合法的利益。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中国企业在芬兰投资合作中，要与当地政府建立密切联系，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并寻求当地政府给予支持。在遇到困难或突发事件时，除向中国驻芬兰使馆、公司总部尽快汇报外，也应及时与当地政府联络和求助。

7.3 取得中国驻芬兰使（领）馆保护

中国企业在进入芬兰市场前，应按规定征求中国驻芬兰使馆经商参处意见；投资注册后，要到经商参处报到备案，并与经商参处保持密切联系。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企业到芬兰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日常要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安全保卫工作；要投入必要经费购置安全设备。

遇有突发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救援电话，并立即报告中国驻芬兰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附录1　芬兰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总统府（Suomen Tasavallan Presidentti），http://www.tpk.fi
（2）总理府（Valtioneuvoston Kanslia），www.vnk.fi/english
（3）外交部（Ulkoasiainministeri），formin.finland.fi/english
（4）司法部（Oikeusministeri），www.om.fi/en
（5）内政部（Sisasiainministeri），www.intermin.fi/en
（6）国防部（Puolustusministeri），www.defmin.fi/english
（7）财政部（Valtiovarainministeri），www.ministryoffinance.fi
（8）教育部（Opetusministeri），www.minedu.fi
（9）农林部（Maa-Ja Metstalousministeri），www.mmm.fi/english
（10）交通通讯部（Likenne-Ja Viestintministeri），www.lvm.fi/web/en
（11）就业与经济部（Ty-Ja Elinkeinoministeri），www.tem.fi
（12）社会事务与卫生部（Sosiaali-Ja Terveysministeri），www.stm.fi/
（13）环境部（Ymp rist ministeri），www.ym.fi。

附录2 芬兰华人商会、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芬兰华商会
联系人：杨二林 会长
电话：00358 50 5617548
邮箱：info@skkkry.com

主要中资企业：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远芬兰公司	陈锋	电话：00358 9 41328802
东软移动（芬兰）有限公司	李杰	电话：00358 50 5575430
比亚迪芬兰公司	张芮斌	电话：00358 40 4878929
华为技术芬兰子公司	白志茂	电话：00358 50 5735791
中兴驻芬代表处	孔凡君	电话：00358 40 4870088
华夏良子公司	郝楠	电话：00358 9 2784201
尼彼欧公司	申斌	电话：00358 40 5456045
国航赫尔辛基营业部	柳毅	电话：00358 9 68189988
中关村软件园芬兰分公司	朱梓齐	电话：00358 44 3437657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芬兰》，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芬兰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芬兰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芬兰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与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芬兰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乔首武（参赞）、宋英杰、闫安、韦大卫、张伟。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